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莊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2,4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98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萬2,4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1,045萬 4,431元)	1	利息	628萬7,410元	114年9月21日	114年10月29日	(39/365)	2.88%	1萬9,348元
	2	違約金	628萬7,410元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0月29日	(8/365)	0.288%	396.88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利息	130萬9,274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10月29日	(70/365)	6.56%	1萬6,471.74元
4	違約金	130萬9,274元	114年9月22日	114年10月29日	(70/365)	0.656%	894.18元
5	利息	285萬7,747元	114年9月19日	114年10月29日	(41/365)	3.31%	1萬625.34元
6	違約金	285萬7,747元	114年10月20日	114年10月29日	(10+10/365)	0.331%	259.15元
小計							4萬7,995.29元
合計							1,050萬2,426元